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98號

原告 黃麗妃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被告 蔡豪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訴訟代理人 黃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為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該公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83年至85年間，透過該公司總經理張永琳居中牽線，向原告陸續借款總計新臺幣（下同）269萬元，並由原告自其擔任負責人之莉格爾企業有限公司名下萬通銀行（於92年併入中國信託銀行）或花旗商業銀行帳戶中，分別於83年4月10日提領30萬元、83年7月11日提領30萬元、83年10月25日提領30萬元、83年11月14日提領10萬元、84年1月5日提領10萬元、84年5月1日提領40萬元、84年6月5日提領33萬元、84年11月28日提領30萬元、85年3月4日提領20萬元、85年3月5日提領16萬元、85年5月15日提領20萬元現金，交付予張永琳，再由張永琳轉交予被告。惟被告至今仍未曾返還上開借款，且原告亦因多次搬遷而與被告失聯。又系爭借款並未約定返還期限，雖距今已逾15年，但原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尚未開始進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規定，以起訴狀作為催告返還之通知，命被告於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後一個月內，返還上開借款予原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9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後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否認與原告間有借貸關係，未曾收受原告主張交
03 付之借款，且原告之請求已逾15年時效期間等語置辯。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6 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07 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權
08 未定清償期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為民法第315條所
09 明定。據此，就未定清償期之債權，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為
10 清償（行使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其消滅時效
11 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760號判例要
12 旨）。至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之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
13 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係給予借用人1個月之恩惠期間，亦
14 即借用人於該期間屆滿後，始負遲延責任。此觀民法第229
15 條第2項前段：「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16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第3項：「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8 時起負遲延責任」之規定自明。又貸與人起訴（請求）前縱
19 未先行催告，只須經過相當期限，即可認為貸與人之請求與
20 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民事
21 判例意旨）。據此，「催告」並非貸與人行使請求權之前提
22 要件，縱未先行定期催告，亦不影響貸與人隨時請求（起
23 訴）借用人返還之權利。是以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與消滅時
24 效應自何時起算並無關連，僅為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之起
25 點，而非計算消滅時效期間之起點。況若貸與人既不請求又
26 不催告，則經過數十百年後，貸與人（或其繼承人）均仍可
27 再行催告，無異消滅時效永不進行，豈非架空「消滅時效」
28 之制度，將使借用人對於早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借款債務，卻
29 不能以時效消滅為由抗辯，致使訴訟之勝敗易位，讓睡眠於
30 權利上之貸與人，不必受不利益之判決，誠屬不當及不公
31 （最高法院99年10月26日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乙說意旨；1

01 09年11月27日司法周刊第2031期張劍男「未定期限消費借貸
02 之消滅時效-兼評最高法院99年第7次民事庭會議結論」參
03 照）。

04 四、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有上開消費借貸關係，為被告所否
05 認。然姑不論原告前開主張是否真實，原告既自承係於83至
06 85年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且未定清償期，依上開說明，消
07 滅時效期間至遲應於85年間起算。原告遲至110年6月28日始
08 起訴請求返還，已逾15年之時效期間。被告為時效抗辯，自
09 屬有理由。至原告主張其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應自催告時始
10 起算消滅時效，與前開見解不合，為不足採。則上開消費借
11 貸返還請求權既因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權而消滅，原告訴請返
12 還消費借貸款，即無理由。

13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原告聲
14 明所示之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1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陳建琪